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材料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拟将本公司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选铁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入资金不超过6亿元，期限三年，综合成本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按季等额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